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2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黃恭偉（即黃逢淦之繼承人）

黃琇敏（即黃逢淦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逢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逢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逢淦與原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既繼承黃逢淦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逢淦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向伊請領信
06 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
07 店簽帳消費，並應依系爭契約第14、15條約定，於當期繳款
08 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9 額，逾期清償者依系爭契約第15、22條約定，應按所屬分級
10 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5%）給付利息。詎黃逢淦於11
11 1年5月19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
12 23條約定，其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
13 111年12月19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2萬7,878元（內含本
14 金11萬7,497元、已結算利息1萬0,381元）及利息未為清
15 償。又黃逢淦於111年5月20日死亡，被告2人為其繼承人，
16 自應就上開債務於繼承黃逢淦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17 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26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
27 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
28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
29 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
3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31 表、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信用卡消費明細、債權計算

01 書-信用卡、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
02 本（現戶部分）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5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6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6 合 計	2,540元	